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初探

孙美芬

(浙江科技学院 计划财务处,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逐步发展、完善阶段,虽然建立了一些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但不健全,存在很多问题,这不利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针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存在的问题,作者提出了如何改进及规范会计信息披露的对策,从而提高它的真实性、及时性、可信性。

关键词: 会计信息; 披露; 问题; 原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8798(2003)02 - 0106 - 03

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进程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已逐步建立了以会计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制度,它对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从目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来看,不能令人满意,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虚假、不及时、不充分的现象屡屡发生,已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挫伤了投资者的信心和积极性,带来投资的信用危机,阻碍了证券市场正常、规范的发展。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会计信息失真程度严重

为骗取上市资格,“包装上市”的现象屡见不鲜,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盈利预测数和利润实现数相差甚远,上市第一年就亏损也不罕见;披露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有意夸大或缩小客观事实,甚至虚构利润,误导投资者。“琼民源”、“大庆联谊”、“红光股份”、“亿安科技”恶性造假事件屡屡曝光,“银广夏”骗局的揭露更是给证券界、会计界带来巨大的震动,给广大股民带来巨大损失,也使上市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信用危机。

1.2 信息披露不及时

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情的事件时,应及时公告披露。但仍有不少公司违反规定,不在第一时间及时披露。如“漯河银鸽”委托理财,买入“银广夏”股票,投资损失上亿元未及时披露;“三九医药”被母公司侵占大量募集资金,也未披露。以上行为事后虽都受到了证监会的谴责,但却大大损害了股东的利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形象。在证券市场上,会计信息披露缺乏及时性,一方面为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创造了条件,从而使中小投资者利益受损;另一方面则降低了信息的使用价值。

1.3 会计信息披露不充分

(1) 偿债能力披露不充分。如存货的结构和变现能力、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各账龄段的金额、逾期债务和金额较大的债务等,有些公司借故保护商业秘密不予公布。

(2) 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充分。披露的往往是多种业务和多家分支机构汇总后的数字,投资

收稿日期: 2003 - 02 - 20

作者简介: 孙美芬(1969—),女,浙江杭州人,会计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及管理工作。

者不易掌握局部经营活动对整个公司的影响。

(3)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披露有待规范。上市公司对有关财务数据预测的准确性极差,有的公司公布的预测数值与实际值相距甚远,甚至相差数倍。特别是一些新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都作出非常乐观的预测,但实际情况往往与之相反,甚至如四川“红光”、“中农资源”等公司,其上市之初就是亏损之始。

(4) 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充分。虽然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有明确的规定,但多数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并不充分,特别是对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大量关联交易未能按准则要求披露。许多公司正是通过在关联企业之间转移利润,隐瞒企业真实财务状况。如“湖北兴化”通过此种手段,包装成了所谓的“绩优股”代表,当真相被揭露时,其业绩一落千丈,成了“垃圾股”;“猴王股份”由于关联交易,被母公司占用了大量资金,却未披露,当母公司破产之时,也被带上st帽子,成了失去信用的问题股代表。

(5)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一些重大事项的揭示不够充分,且随意性较大,甚至变更已披露的投资事项。如经常可以看到一些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变更先前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作出解释也往往避重就轻、含糊不清。

2 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从上市公司会计披露的情况来看,影响信息披露质量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2.1 公司自身因素

(1) 利益取向。一些上市公司为了树立良好形象,通过提高业绩来提升股价,便于公司再融资,实现高价配股或增发,达到圈钱目的;一些特别处理的公司为免于摘牌,也想方设法提升业绩;为达到以上目的,在披露的年度及中期报表时,上市公司不惜采用各种手段粉饰业绩,甚至会计造假操纵利润。表现为一些上市公司的业绩历年波动很大,当年需配股或增发时业绩往往大幅增长,当完成配股或增发后业绩大幅滑落。

(2) 上市公司缺乏自我约束和监督机制。由于缺乏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一股独大的现象屡见不鲜;公司董事会缺乏约束和监督机制,随意决策披露会计信息,甚至出现为了配合庄家的炒作,不时发布有关信息,制造各种题材。最典型事例就是2000年当网络股成了市场热点后,一些上市公司纷纷触网,发布公告投资网络公司;当热点消失后,这些投资事项却不了了之,公司也未作任何解释。

2.2 会计政策法则制定的滞后,影响信息披露质量

由于我国经济正处转轨时期,一些会计政策法规的制定往往落后于实务,对于一些新业务的会计处理缺乏规范,最明显的是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缺乏明确的规范,随意性很大,成为一些公司调节收入、操纵利润的途径。当然,随着《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具体会计准则的相继出台,此类现象将会越来越少。

2.3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规范的实施和制定不完善

会计信息披露有些要求不够明确,如对于T类上市公司,明确要求披露季度财务报告,但对于其他上市公司,却未作明确要求,可披露也可不披露,随意性较大,容易成为上市公司调节股价的手段;在安排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披露时,缺乏均衡性、前松后紧,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后期往往大量财务报告集中披露,通常绩优的财务报告披露在前,T类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披露在后,有种“丑媳妇难见公婆”的感觉,此种现象容易造成证券市场波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

2.4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质量也有待提高

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评估都必须按规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但从现状来看,由于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责任认识不够,职业道德规范有待提高,并受到利益驱动的影响,导致审计报告的整体质量不高,“郑百文”、“黎明股份”、“银广夏”、“麦科特”……丑闻一一败露,无一不与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有关。

2.5 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不够和时效性差

证监会作为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会计信息处罚力度甚弱,往往对公司处以轻微的罚款和谴责

责,不能达到杀一儆百之功效,使得违规现象屡屡发生;同时在处罚时效性上,甚显不够,如对蓝田股份(现更名为“生态农业”)披露虚假会计信息违规行为的查处,直至事发两年后才进行处罚并公布于众,使得许多不明真相的中小投资者蒙受了损失。

3 改进和规范的对策

3.1 加强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强制公开披露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实行更为严格的监管,对虚假信息披露采取更为严厉的处罚:一是在证监会下设置专门调查、处罚机构,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调查、处罚程序和措施;二是建立对上市公司年报的抽查复审制度,并定期公布抽查复审结果;三是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审计署及中注协,以年检的形式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抽查和监管,并对违规的注册会计师及事务所采取惩罚措施;四是对上市公司更换或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实行备案制。

3.2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在机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严重,管理者的信息优势和管理者与投资者利益冲突等相关。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上市公司的产权结构不尽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先天缺陷,导致关联交易泛滥,母公司挪用子公司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信息披露失真及不足的问题十分严重。只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从制度上监督管理者将信息优势传递给外部投资者,为信息的充分披露提供制度保障。尽管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会计信息披露的范畴,但无疑应将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因就在于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信息的充分性、客观性和及时性提供了保障。

3.3 在完善上市公司会计规范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制定科学的配套措施,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具体会计准则的相继出台,为上市公司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打下了基础,但通过研究我们可以看到,《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原则、政策、会计处理方法,与现行财务制度和税法之间存在差异,致使它们之间产生了不容忽视的矛盾和对立关系。例如《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而税法却规定除了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可在税前列支外,超过规定标准提取的坏账准备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和名目的资产减值,一律不准在计算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又如《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而税法却规定,要按五年摊销。对于《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存在的差异,尽管可以采取纳税调整进行处理,但笔者认为如果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太大,也会影响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财政部在发布新《企业会计制度》时,并没有同时宣布现有企业财务制度应当废止,也没有对现行的行业财务制度进行修订,因此,当两者发生矛盾时,很难决定究竟应以哪个为准?例如对于开办筹建费用,现行会计制度与财务制度是不一样的,一个要求一次性全额摊销,一个要求按五年平均摊销;如果将税法的不同规定考虑进去,公司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对于上述问题和矛盾,只有制定具体、科学的解决办法,才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会计实务操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3.4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中介机构对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督作用

对上市公司信息质量控制,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注册会计师以第三者的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监督,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为证券市场的有效运转提供了保障。但我国注册会计师数量较少,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不高,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要整顿注册会计师队伍,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标准,净化执业环境、提高执业质量和道德水平。加强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督,必须采取以下有力措施:一是要加快会计师事务所体制改革的进程,促使事务所尽快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大力增强其独立性,并提高其防范风险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二是加强注册会计师的继续教育,特别是职业道德教育,以促使注册会计师尽快提高职业道德水平、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质量。

(下转第 111 页)